



西方文明
进程译丛

高 毅 陈 丰 主编

西方婚姻史

[法] 让-克洛德·布洛涅

(Jean-Claude Bologne) 著



赵克非 译

HISTOIRE DU MARIAGE EN OCCIDENT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西方文明
进程译丛

高 毅 陈 丰 主编

西方婚姻史

HISTOIRE DU MARIAGE EN OCCIDENT

[法] 让-克洛德·布洛涅 著

(Jean-Claude Bologne)

赵克非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西方婚姻史/(法)布洛涅著;赵克非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西方文明进程译丛/高毅,陈丰主编)

ISBN 978-7-300-09302-4

I. 西…

II. ①布… ②赵…

III. 婚姻制度-历史-西方国家

IV. K891.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63199 号

西方文明进程译丛

高毅 陈丰 主编

西方婚姻史

[法] 让-克洛德·布洛涅 著

赵克非 译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62515351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丰印刷厂

规 格 155 mm×23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 张 26.25 插页 4

印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28 000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西方文明进程译丛》总序

展现在读者面前的《西方文明进程译丛》，是从当代欧洲的对这个问题研究有素的学者们的著作中选辑出来的。《西方文明的进程》，顾名思义是讲文明在历史上的进展和演变。文明这个我们常见的概念包涵的内容非常广泛，如果不对它进行仔细的研究，那么它只不过是——个空泛的名词而已。然而，当我们进入文明进程之中，就会发现，大至宇宙六合，小至纤芥之微，莫不包括在文明的进程里，其中既有如画的风景，也有惊涛骇浪。但是，说到底，文明的品格总是把社会推向前进的。

这一套《译丛》好像为我们打开了一扇窗，透过它，让我们看到西方文明特别是欧洲文明在它的进程中而展现出的种种风采。虽然选题只能^展出文明进程中的吉光片羽，但是足以使我们从中领略到文明的魅力。

在这套《译丛》里，读者们将赞叹荷马史诗的壮美和希腊文化的优美。黑格尔曾经说，

当一个欧洲人提到希腊的时候，“家园之感”便会油然而生。古希腊，有历久不衰、充满想像力的神话，有初创的城邦政治，有学苑或的辩论，有睿智的哲学，有表现大悲大喜的戏剧，有科学的萌芽，有兵戈相见的战争，有“奥林匹克的圣火”……。希腊文化，因此成为后来欧洲文化发展的源泉；人们可以从中汲取力量、智慧和美感。《译丛》将展现古罗马的“帝王气象”和它的兴衰成败以及法的精神。中世纪常被称为“黑暗世纪”，然而早有学者指出，它并不是“历史的断裂”，欧洲的中世纪起着承上启下的桥梁作用。诚然，它有“黑暗”的一面；但在基督教文明的演进过程当中，从神学到世俗人文的文化教育有了发展，最早的大学诞生在这个时期，工商业有了进步，市民社会的胚胎以及民族国家的孕育和雏型在这个时期得到了应运而生的“土壤”。作者们在关于中世纪的著作中，用他们的视角和诗情画意的笔触，描绘了中世纪的引人入胜的社会风情。实际上，中世纪为近代欧洲播下了种子。而后，

人们所熟知的天文革命、航海冒险、科学思维与发明、自由贸易、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启蒙运动以及持续不断的产业革命，既波澜壮阔，又水到渠成地首先把西欧推向了近现代。

十九世纪的欧洲是令人眼花缭乱的欧洲。在一个舞台上是新旧制度的交替和斗争，列强间的争夺与冲突，咄咄逼人的态势越到后来越临近更大规模的战争。而在另一个舞台上，则上演着继承和发扬了几个世纪的人文传统的“戏剧”。一个又一个的作家、学者、记者、科学家、艺术家等，形成了一支富有批判精神的知识分子群体。他们直面人生、批判社会，从不同的方面以不尽相同的思想倾向，代表了人类的共同良知与正义。巴尔扎克一生只有五十一岁，写出了浩瀚的《人间喜剧》；维克多·雨果以人道主义精神，到晚年为实现欧洲的和平和联合而大声疾呼；艾米尔·左拉正义凛然地为平反“德雷福斯冤案”而呐喊，发表了响彻全欧的《我控诉！》，在《曙光报》上刊出时，主编增加了“知识分子宣言”的副标题。从此

确立了法国知识分子的批判品格。在《译丛》中，专门有一本题为《自由之声——十九世纪法国公共知识~~世界~~界大观》，鲜活地反映了这个时期的法国知识分子的精神面貌。

这是一套可读性很强、语言生动，可供一般有兴趣的读者特别是青年读者学习文明史的参考。在文明进程中漫步，有如进行一次涵义丰茂的旅行，沿途风光让人目不暇给。最后，让我借用朱光潜先生“谈美”的一句话来结束这篇“总序”：

“慢点走，欣赏啊！”

陈乐民

二〇〇六年四月于芳古园陋室

总序

展现在读者面前的“西方文明进程译丛”，是从当代欧洲的对这个问题研究有素的学者们的著作中选辑出来的。“西方文明的进程”，顾名思义是讲文明在历史上的进展和演变。文明这个我们常见的概念包含的内容非常广泛，如果不对它进行仔细的研究，那么它只不过是一个空泛的名词而已。然而，当我们进入文明进程之中，就会发现，大至宇宙六合，小至纤芥之微，莫不包括在文明的进程里，其中既有如画的风光，也有惊涛骇浪。但是，说到底，文明的品格总是把社会推向前进的。

这一套“译丛”好像为我们打开了一扇窗，透过它，我们看到西方文明特别是欧洲文明在它的进程中所展现出的种种风采。虽然选题只能展出文明进程中的吉光片羽，但是足以使我们从中领略到文明的魅力。

在这套“译丛”里，读者们将赞叹荷马史诗的壮美和希腊文化的优美。黑格尔曾经说，当一个欧洲人提到希腊的时候，“家园之感”便会油然而生。在古希腊，有历久不衰、充满想象力的神话，有初创的城邦政治，有学苑式的辩论，有睿智的哲学，有表现大悲大喜的戏剧，有科学的萌芽，有兵戈相见的战争，有“奥林匹克的圣火”……希腊文化，因此成为后来欧洲文化发展的源泉，人们可以从中汲取力量、智慧和美感。“译丛”将展现古罗马的“帝王气象”和它的兴衰成败以及法的精神。中世纪常被称为“黑暗世纪”，然而早有学者指出，它并不是“历史的断裂”，欧洲的中世纪起着承上启下的桥梁作用。诚然，它有“黑暗”的一面；但在基督教文明的演进过程当中，从神学到世俗人文的文化教育有了发展，最早的大学诞生在这个时期，工商业有了进步，市民社会的胚胎以及民族国家的孕育和雏形在这个时期得到了应运而生的“土壤”。作者们在关于中世纪的著作中，用他们的视角和诗情画意的笔触，描绘了中世纪引人入胜的社会风情。实际上，中世纪为近代欧洲播下了种子。而后，人

们所熟知的天文革命、航海冒险、科学思维与发明、自由贸易、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启蒙运动以及持续不断的产业革命，既波澜壮阔，又水到渠成地首先把西欧推向了近现代。

19 世纪的欧洲是令人眼花缭乱的欧洲。在一个舞台上新旧制度的交替和斗争，列强间的争夺与冲突，咄咄逼人的态势越到后来越临近更大规模的战争。而在另一个舞台上，则上演着继承和发扬了几个世纪的人文传统的“戏剧”。一个又一个的作家、学者、记者、科学家、艺术家等等形成了富有批判精神的知识分子群体。他们直面人生、批判社会，从不同的方面以不尽相同的思想倾向，代表了人类的共同良知与正义。巴尔扎克一生只有 51 岁，写出了浩瀚的《人间喜剧》；维克多·雨果以人道主义精神，到晚年为实现欧洲的和平与联合而大声疾呼；埃米尔·左拉正义凛然地为平反“德雷福斯冤案”而呐喊，发表了响彻全欧的《我控诉！》，在《曙光报》上刊出时，主编增加了“知识分子宣言”的副标题，从此确立了法国知识分子的批判品格。在“译丛”中，专门有一本题为《自由之声——19 世纪法国公共知识界大观》，鲜活地反映了这个时期的法国知识分子的精神面貌。

这是一套可读性很强、语言生动，可供一般有兴趣的读者特别是青年读者学习文明史时的参考书。在文明进程中漫步，有如进行一次含义丰茂的旅行，沿途风光让人目不暇给。最后，让我借用朱光潜先生“谈美”的一句话来结束这篇“总序”：

“慢慢走，欣赏啊！”

陈乐民

2006 年 4 月于芳古园陋室

致读者

本书涉及的题目太多，不可能完全按照编年史的顺序来写。用纯粹的编年体写法，会把素材搞得七零八落，使写出来的书不堪卒读。本书的内容决定了不可能把离婚史、结婚仪式史、亲属关系禁忌史等分开叙述，再把这些内容按照年代顺序简单地排列在一起。谈到公元856年埃塞尔沃尔夫国王给朱迪思公主的那枚戒指时，我们势必也要谈到现代的结婚戒指，谈到罗马的订婚戒指。

反之，严格按照题目划分，又会使不同题目之间的平行关系变得模糊，而不能充分彰显婚姻史上的一些重大环节。于是，经过一番努力，我找到了一个折中的办法：在编年体的框架之内选择题目。我将对婚姻史中的重大问题分时期进行论述：这些问题出现的时期是个什么情形，大家都来思考这些问题的时期是个什么情形，这个问题以另一种方式提出的时期又是个什么情形……不过，每次论述这些问题时，我都会指出问题的来龙去脉，说明问题是怎样提出的，发展情况如何。

因此，我论述加洛林王朝时期形成的宗教婚姻仪式时，同时也说到了这些仪式的发展变化。用取消婚姻的办法将夫妻分开，这个问题是放在中世纪里谈的，那时禁止离婚；离婚问题放到了16世纪，当时发生了“亨利八世事件”。陪嫁问题则放到了17世纪，就是阿巴贡^①喊出那句动人心魄的台词“没有陪嫁！”的时代。由恋爱而结合的婚姻是19世纪里的事，同居则是20世纪的问题；不过，对这两者显然还都应该做些回顾。总的来说，在各个章节里都能感受到社会风气的变化。

① 莫里哀喜剧《吝啬鬼》中的主角。——译者注。本书未标明的注释均为原书注。

目 录

引言	(1)
----	-----

第一部分 起源与遗产 中世纪早期

第一章 婚姻的管理	(13)
第二章 古老的礼仪	(41)
第三章 基督教的理想	(65)

第二部分 符合教规的婚姻 中世纪

第四章 封建制度	(90)
第五章 教士宝鉴	(119)
第六章 是宣布婚姻无效呢，还是分居？	(150)

第三部分 婚姻制度的瓦解 文艺复兴

第七章 教会分裂与离婚	(174)
第八章 公会议的反应	(197)

第四部分 不可避免的矛盾 17 至 18 世纪

第九章 结亲和攀高枝	(220)
第十章 农村的简朴	(252)

第五部分 现代婚姻 19 至 20 世纪

第十一章 公证结婚	(287)
-----------	-------

第十二章 恋爱结婚.....	(314)
第十三章 同居还是蚕茧式生活?	(349)
结束语.....	(383)
参考文献.....	(392)
附录 I	(407)
附录 II	(408)
译后记.....	(410)

引 言

■ 婚姻宝鉴

11

亚当和夏娃被逐出伊甸园以后，一直想得到上帝的宽恕，希望上帝赦免他们的罪行，允许他们重返伊甸园。撒旦当然也有自己的计划，于是就对这两个失了神宠的人穷追不舍。眼见自己的努力不起作用，撒旦决定采取果断措施，让亚当和夏娃永远回不了伊甸园。

于是，有一天，魔鬼撒旦和他的十个帮凶，摇身一变，都成了貌若天仙的美女。一行人走向亚当和夏娃，自我介绍，说她们是另一个造物主创造出来的，人数比上帝创造的要多得多，当然也幸福得多。亚当心想：这些漂亮姑娘是怎么繁衍出来的？“交配吧，繁衍吧！”上帝确曾对他们这样说过。但是，如何交配，怎样繁衍，上帝却守口如瓶！

“真幼稚！”撒旦驳了亚当一句，接着就给他上了一堂性教育课，向亚当介绍了他那些同伴的丈夫和孩子，劝亚当照他指示的去做。出于谨慎，亚当拒绝了，并开始祈祷，撒旦立刻跑掉。然而，那一幕却已经印在了亚当心里，他再也不能用原来的眼光看待他那位同伴夏娃了。所幸的是，上帝明察秋毫，知道亚当“抵御不了撒旦的攻击”。为了避免使亚当落入两性关系的陷阱，上帝决定赶紧让他们成婚，并且派了几位天使去宣布这个喜讯。天使们让亚当到他藏珍宝的洞里去把黄金和乳香拿来，这两样东西是他们走出伊甸园时，上帝送给他们的神秘礼物。

亚当把黄金郑重其事地给了夏娃：这就成了历史上第一笔“亡夫遗产”。然后亚当又把乳香给了夏娃；上香是宗教圣事，象征着把两具肉体合而为一。然后他们各自伸出右手，像市场上的马贩子似的，击掌为约——这是历史上第一次用两只右手相击的方式正式确立婚姻关系。享受婚姻之前，他们还必须斋戒、祈祷 40 天。

12

这一天终于来到，正是他们从伊甸园被赶出来以后的七个月零

13 天，“撒旦反对亚当和夏娃的战斗，就这样结束”。7 至 9 世纪的一部伪福音书《亚当的战斗》的第一部分，也确实是写到这里结束的。^① 似乎以性为天然武器的魔鬼撒旦，在婚姻出现之后就已经被彻底打败。此后，亚当和夏娃就联合起来抵抗魔鬼的攻击了。

故事虽是虚构的，却合乎基督教，尤其是圣保罗派信徒的教义：为避免私通，容忍婚姻；但若无卑劣的本能作祟，男人（还有上帝！）原本是可以不要婚姻的。这个故事对神关于交配和繁衍的叮嘱未予重视：假若撒旦不曾设下这个陷阱，神的叮嘱会不会永远得不到尊重呢？故事也完全没有把亚当和夏娃在伊甸园里是否发生过性关系当一回事，而这个问题却使耶稣诞生以后几个世纪里的人，特别是圣奥古斯丁^②，一直受着困扰。不过，这个故事还是被收进了 12 世纪才完成的一部关于婚姻起源的著作。

事实上，为了使各种说法不相互抵牾，应该承认亚当和夏娃有两次婚姻，一次在伊甸园，另一次在犯了原罪之后。伊甸园是为一对没有情欲的夫妇准备的纯洁圣地，在那里，上帝已经规定了体面的婚礼，规定了没有罪恶激情的性关系，这种性关系可以让人不带激情地受孕，没有痛苦地生产。这就是后来所谓的“责任婚姻”，是“为了履行职责”而制定的婚姻，就是说，结婚是为了种族繁衍，而不是为了满足当时还不存在的性欲。犯了原罪之后，性欲出现了，因此，“作为对策”，必须制定第二种婚姻，当作一味治疗人性弱点的妙药，以避免人的“违反道德的冲动”^③。因此，在 12 世纪的基督徒眼里，理想的婚姻就成了这样的婚姻：能够传宗接代，但没有性快感；中世纪和我们这个时代的距离有多大，从这件事上可以看得清清楚楚。在我们这个时代，对婚姻的主张常常是相反的。然而，我们今天却又依然根据这些婚姻理念生活。

基督教这种看法的特点，强调的同样是性（否认伊甸园婚姻里有性，承认犯了原罪之后的婚姻里有性）。就好像在一桩牵涉的不仅仅是两个人，而是整个家庭的婚姻里，其他问题都和婚姻无关似的。在世界范围内发现的有关婚姻的各种神话传说中，基督教传说的特点是

① Migne, *Dictionnaire des Apocryphes*, t. I, col. 332-333 (*Encyclopédie théologique*, t. 23) .

② 圣奥古斯丁 (354—430)，古罗马帝国时期基督教思想家，其代表作是《上帝之城》和《忏悔录》。——译者注

③ Pierre Lombard, *Sentences*, l. IV, dist. XXVI, 2, P. L., t. 192, 140, col. 908.

把婚姻说成神的创意，而不是一种开化行为。实际上，在传说中，世界上的多数民族都经历过这种从自由之爱向合法婚姻的过渡，最终建立一种限制性关系的制度。而且，不管在哪里，这种制度又都是人类的法律，是由传说中的国王制定、适应新的社会秩序的法律。完成这项职责的，印度是国王斯维塔凯图，中国是“三皇”之一的伏羲氏，埃及是法老梅内斯，希腊是雅典的第一个国王塞克罗斯普斯^①。

如果说婚姻在其他文明中有神圣性，由神祇主宰，犹太基督教文明的特点就似乎是把婚姻的起源完全归为神意。这件事在婚姻史上并非没有重要意义。重新审视基督教的婚姻观，把婚姻中非宗教的物质利益（占很大比重！）识别出来，是由 18 世纪的哲学家们来完成的。

■ 婚姻的起源

确实，18 世纪的哲学家努力寻找古老婚姻制度的自然起源，摆脱基督教婚姻的束缚。这种摆脱可能很做得谨慎，因为在用自然力代替上帝旨意的时候，保留了超越人的认识的理由，证明严格管理婚姻是正确的。

孟德斯鸠就是这样做的，他从儿童教育入手。孩子的教育只能由父亲负责，父亲理所当然的是为孩子提供饮食和保护的人。“父亲供养孩子的天然义务，”他写道，“使婚姻得以确立。婚姻宣告了应该负责完成此项义务的人是谁。”确实，在动物界，母亲就足以完成这项天然义务，因为动物只需要喂养；对人来说，特别是对“文明程度高”的民族来说，还必须“教育”孩子，而只有父亲能够担当此任。^②在这里，这位波尔多哲学家表明，他是自 16 世纪以来回潮的父亲社会观念的继承人，同时也是 17 世纪末使法学观念发生革命性变化的“自然主义学派”的继承人。

14

半个世纪之后，布列塔尼一个叫雷蒂夫的人对婚姻所作的讽刺就更辛辣了。这时，社会批评不再小心翼翼地用“分析”来打掩护，已经能够公开指责像婚姻一类既腐朽又受尊重的制度了。照雷蒂夫的说法，婚姻是自私的老年人发明的。他解释说：在气候凉爽的地方，两

^① Westermark, 206, p. 9.

^② Montesquieu, *Esprit des lois*, l. 23, ch. 2 (éd. Bordas, classiques Garnier, 1990, t. II, p. 99) .

性在人数上差不多相等。在这种情况下，为了克制性欲，最好能像鸽子那样，把男人和女人配成对儿。“如果没有婚姻，女人就会只委身于年轻男子。应该慰藉老年男人，而且，青年男子的负担不是也太重了吗？”^①这当然是开玩笑，不过却表明了，在大革命前夕，婚姻的根本目的被曲解到了何种程度，其深刻意义完全被抽掉了。

大革命时期，加来海峡省巴波姆法庭的审判官朗格莱公民就严肃多了，他认为婚姻是忌妒和用情不专的产物。“在人数不多的野蛮民族中间，由竞争引起的第一次争斗大概就已经表明，要规定一些习俗，防止争斗，保证每个女人有选择的自由，保证每个男人能够安安静静、独自保有他得到的女人。”^②权利和自由之间的关系，变成了这种自愿忍受的束缚中的一个难点，于是，某些人就想从这种自愿忍受的束缚中解脱出来。

关于婚姻起源的思考，折射着每一个时代占主导地位的思想。19世纪，面临金钱婚姻现实的罗曼蒂克的爱情神话，至少在理想中使婚姻与爱情这一对风敌和解了。而第三共和国的共和派议员路易·勒格朗，却未能摆脱对二者冲突性的思考：在他看来，婚姻是为巩固有可能被时间冲淡的爱情而设置的，是为建立家庭而设置的。作为一个乐观主义者，他把爱情看成了“婚姻天然和历史的基础”。他的目的在于指明，婚姻并非起源于宗教，它关系到的首先是政治社会，因为婚姻“植根于人类社会”^③。

15 这样，从基督教传统到共和传统，都以各自的古老来证明其婚姻观念的正确，并在婚姻制度的根基上重新发现这些观念，似乎就是很自然的了。我们能够找到婚姻的真正起源吗？人种学家也想为此作出贡献，特别是在美洲，对印第安人社会的观察，为家庭结构的研究带来了新曙光。于是，他们就想从所谓的原始民族的现状出发，通过和日耳曼文明、凯尔特文明和古希腊罗马文明为数不多的残迹进行比较，来描述西方的原始婚姻状态。我们以后还会比较详细地谈到他们的理论，这些理论对19世纪末的某些婚姻观产生过影响。大致说来，这一理论可分为两派，一派以马克·勒南和摩根为代表，一派以韦斯特马克为代表。勒南派认为，开始时是两性“杂处”，然后是“群

① *Le paysan et la paysanne perversis*, V^e partie, 105^e lettre, 173, t. VI, p. 139.

② Lenglet, 121, p. 7.

③ Legrand, 117, pp. 1-5.

婚”，“群婚”慢慢被抛弃，让位于一夫多妻制，最后才是一夫一妻制。韦斯特马克派则认为，一夫一妻制在高等猿猴那里就开始了。经过长期辩论，韦斯特马克最终使自己的思想占据了上风。此后，对婚姻起源的研究，更为专注的就是不同的婚姻类型（抢婚，买卖婚姻等）了。

在我们的祖先那里，使婚姻和一时的结合之间突然有了区别的东西是什么呢？希望或需要养一个孩子，因为身体、交往或心理方面的原因，更喜欢——当时还不知道这种东西叫做爱情——某个特别的女人，可能都起了作用。如同未欧化的民族还在实践着的做法一样，古代遗留下来的残迹，大部分也都印证了这个观点：当时存在着很多不同类型的婚姻，使男人可以不必在单身和婚姻这个枷锁之间作痛苦的选择。抢婚、买卖——买卖男人或女人——婚姻、双方自愿的婚姻等形式，很多种文明都经历过，但情况有很大的不同。不过，对于西方社会来说，这类证据只有到婚姻已经建立起来的时代才能够得到。在此之前关于婚姻起源的探讨，都还只能是假说。但不管怎么说，在我们所作的研究范围之内，我们注重的只是历史上的婚姻，是婚姻在基督纪元开始后的情况。

■ 是神话还是现实？

然而，看到历史上那些在我们看来彼此冲突的婚姻观念，我们会产生疑问：那些文件为我们提供的婚姻景象，或者说，文件的作者想为我们提供的婚姻景象，在多大程度上是真实的？无论是编年史、文学作品、神学著作还是法律文书，观点都彼此相反，而且又都失之于空泛，全是些论战式的漂亮话。乔治·迪比就曾指出，一位编年史学家是如何企图通过讲述德·吉纳伯爵一生的真实故事来确立一种生活模式的。这位编年史学家从一些至理名言出发，把吉纳伯爵的故事很自然地穿插进去，确立了一种生活模式，一种做丈夫和鳏夫的生活模式。在教会企图强行将“女方同意”这一项列入结婚仪式的时代，某些女圣徒的传记也一再强调“嫁得不好”这个词。至于艳情文学，则既传播了对古老婚姻形式感到的朦朦胧胧的遗憾，也传播了封建婚姻的新规范。

我要展示的是婚姻的面貌，而不仅仅是依据法律文书（特别是教会法）、历史文件或文学作品来写一部婚姻史。在那个时代的目击者